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侯一欣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3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419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7003031_115341984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2026「Maker創意發明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
生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

1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1日
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紙本送件日期：115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17日
（星期四）。

3、複賽作品發表：115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參賽人數：

1、創意想像類：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，且不得
為共同創作。

2、創意作品類：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3人，每位參賽者



最多可參加2隊，得跨校跨學級(不同教育階段別或年級)組隊，惟不同學級組隊時，以較高學級的學生為報名組別，例如：隊伍中有一位國小生、一位國中生及一位高中生，則必須報名高中職組。

- 3、指導教師：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現職教師，並以本市教師優先為原則，至多2名，得跨校組隊(且至少有1名為參賽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)。
- 4、報名表第一位學生應為該組別最高年段，且第一位指導老師得與第一位學生同校。截止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- 1、創意思象類：參賽作品統一繪於單張B4或八開圖畫紙(不可分割全攤平呈現)，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素描、剪貼及電腦繪圖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切勿華麗，亦不接受立體或可翻頁作品。
- 2、創意作品類：作品本身之長、寬皆不得超過90公分*60公分(高度不限)、重量不得逾10公斤(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，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)。
- 3、主承辦單位不再提供現場用電，敬請各隊伍務必自行準備備用電源(建議使用電池或行動電源)。
- 4、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。

(五) 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指導教師帶隊參加複賽發表，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（課務自理）；如遇假日，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- 2、參賽作品之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將不歸還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。
- 3、參賽表件（報名表及作品說明）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。

二、本計畫專案聯絡人：勝利國小電話07-5522541，輔導主任（分機74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